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78號

原告 呂宜璇

被告 劉名晉
鄧智龍
李俊霆

溫紹鈞

林明寬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莊惠真

法官 施吟蓓

法官 施元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陳映孜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